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柏誠

相 對 人 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

何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9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、何美英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
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
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第
一審經本院115年度宜簡字第2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

01 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
02 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被告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、何美
03 英連帶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第一
05 審繳納新臺幣(下同)4,230元，依本院115年度宜簡字第25號
06 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范氏玉翠即成玉
07 素食店負擔23%即973元(計算式： $4,230\text{元} \times 23\% = 973$ ，元
08 以下4捨5入)，餘3,257元(計算式： $4,230\text{元} - 973\text{元} = 3,257$
09 元)由相對人范氏玉翠即成玉素食店、何美英連帶負擔。
10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如主文
11 所示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1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